

# 2019 水都盃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

- 一、主旨：為響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行打造運動島計劃，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培養青少年游泳運動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，讓孩子有競技的舞台至此特別舉辦此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台南市體育處)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南水都水世界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南水都水世界、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2、13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計二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台南市水都水世界游泳池室外池（台南市健康路一段 269 號）
- 八、比賽分組：共分十組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（一）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| （二）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|
| （三）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| （四）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|
| （五）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| （六）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|
| （七）國中女生組    | （八）國中男生組    |
| （九）高中職大專女生組 | （十）高中職大專男生組 |

※各組比賽項目如下：【長水道比賽】

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
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混合式：200 公尺

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
## 九、報名：

- 1、報名資格：凡國內各級學校、機關、社會團體、俱樂部或以個人名義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2、報名時間：自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
- 3、報名辦法：

（1）一律採網路報名：

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>（搜尋：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）

（2）各隊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選手電腦註冊資料與實際資料不符（年級、性別、

生日等)，造成該選手報名項目錯誤，報名單位需自行負責，大會將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，報名截止一週以內公佈競賽分組表等資料以供查照。

(3)比賽期間請攜帶選手證，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供證明時；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
(4)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（含餐盒乙份），每增加一項多加 50 元，最多可增報二項，接力項目不另計費。於報名完成後可使用以下付款方式：

①於報名完成後，產生各單位的虛擬帳號，轉帳或匯款繳費即可。

②發票如需開立單位名稱，必需事先告知；發票於報到時一併領取。

【聯絡人：06-2156688 王小姐】

#### 十、競賽辦法：

1、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；個人項目以報名三項為限(接力不在此限)。

2、接力比賽每單位在各組別限報一隊，報名不足二隊者則併組比賽且不可跨組組隊。

3、本比賽各組均不設定參賽標準，參加選手請勿越級報名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。

4、凡經報名後，不得無故棄權並退費。

5、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板計時決賽制，接力時請攜帶選手證。

6、團體錦標成績計取名次為前三名，計分方式為 4、2、1。積分相同者則，以金、銀，銅方式採計團體成績。

7、團體總錦標：本比賽團體總錦標採積分累積計算，各個組別都給予團體獎盃，各組總人數未達 20 人不頒團體獎項。

#### 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及秩序冊發放對照表：

| 選手數     | 教練數 | 秩序冊數 | 選手數      | 教練數 | 秩序冊數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1 ~ 10  | 1   | 1    | 51 ~ 60  | 6   | 6    |
| 11 ~ 20 | 2   | 2    | 61 ~ 70  | 7   | 7    |
| 21 ~ 30 | 3   | 3    | 71 ~ 80  | 8   | 8    |
| 31 ~ 40 | 4   | 4    | 81 ~ 90  | 9   | 9    |
| 41 ~ 50 | 5   | 5    | 91 ~ 100 | 10  | 10   |

#### 十一、獎勵：

每項取前八名，一至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、四至八名頒發獎狀，各級、組團體積分總和前三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(接力項目沒有獎牌)，團體積分採名次、得分累計制。(獎牌、盃當場領取，賽後不再補發)

#### 十二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#### 十三：抗議：

- 1、比賽爭議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2、合法之抗議應以書面報告，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以個人名義參賽者由個人簽名，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（以電腦記錄單時間為準），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連同申訴書向裁判長正式提出抗議，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；如抗議無效；則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活動經費。

#### 十四、附則：

- 1、比賽期間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學生證、身份證或中華泳協選手證，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處，已賽完項目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- 2、10 月 11 日(五) 下午 4 點至 6 點開放選手練習及佈置休息區。
- 3、單位報到訂於 10 月 12 日(六)上午 07：30，在台南水都室外游泳池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餐盒。
- 4、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裁判工作人員進入，家長及帶隊教練必須於賽場外觀看，配合裁判執法工作，不聽從指示，則取消該隊之團體總成績。
- 5、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，比賽當天如遇天災大會有權取消比賽，不予退費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週知。
- 6、本賽事列為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游泳獎助金為依據。
- 7、本賽事報奉台南市體育處申請核備賽事。

## 比賽程序表

10 月 12 日      檢錄時間—8：15      比賽時間—8：30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各組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  |
| 2. 各組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   |
| 3. 各組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    |
| 4. 各組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   |
| 5. 各組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   |
| 6. 各組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|

10 月 13 日      檢錄時間—8：15      比賽時間—8：30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. 各組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    |
| 10. 各組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    |
| 11. 各組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  |
| 12. 各組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  |
| 13. 各組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    |
| 14. 各組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|

\*各級項目皆由低年級女子組開始比賽。

\*當日中午休息時間依大會公告為主。

\*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，公佈週知。